

國民文庫
蔡之華著

銀行外匯帳處理法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國民文庫
蔡之華著

銀行外匯賬處

理清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

國 民 文 庫

銀行外匯賬處理法

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二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 所 不 翻
權 有 准 印

著 作 人 蔡 之 華

發 行 人 劉 百 閱

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

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

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
電話：九一七〇五
電報掛號五一二三

目錄

一 緒言.....	一
二 管制制度之運用.....	四
(一) 契約之簽訂.....	四
(二) 契約之交割.....	九
(三) 月終結算.....	一〇
附表.....	一六

銀行外匯賬處理法

一 緒言

迄今爲止，多數銀行對於遠期外匯買賣之處理，皆目爲一種或有之債務（或資產）。此種觀念實屬完全錯誤，蓋一家銀行在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契約時，即負有到期兌付若干國幣或某種外幣之義務，故此項交易必須登入總帳，而不應視爲或有之債務。

在銀行各部門中，外匯部之工作最易陷於錯誤，因之，吾人特鄭重提出一種「外匯管制制度」(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system)以防止可能發生之各種謬誤，並力求此一制度之簡單明瞭，運用便利。

關於外匯問題，雖可製成宏篇巨論，但編者僅以外匯管制爲主題，而不欲作深入之詳述。如此，反可使讀者對於外匯交易之要點與技術獲得更明晰之了解，編著之注意力既在於管制制度，故本書之行文力求簡明具體，而同時對任何要點亦不加以忽略。

吾人首須考慮者爲「每日情況」(Daily position)。最重要者，營業員在開始交易之前，對於其自身買賣各種外幣之情況應具有充分之瞭解，如此營業員除疎忽之外，自不致對外匯作過度之買入或賣出。蓋此種過度之買賣勢必構成純粹之投機行爲，而違背銀行之法規也。

倘營業員在開始買賣外匯之前，即發現其因疎忽而使若干外匯頭寸陷於支絀或過剩時，則可在開始交易時立即行使拋(Cover)，俾以防止銀行之損失，此種情形，在匯率劇烈波動時（例如每日升降達三至五磅因）尤屬重要。因

之，吾人必須特別注意，設法使營業員在開始買賣之前，對於前一日晚間之情況具有完全之了解，此種情況表之格式，可參閱表式十七。

其次，須特別注意者，爲卽期或遠期外匯買賣契約之登錄。此種登錄工作極易發生重大之謬誤。蓋傳票記錄員在工作匆忙之際，每易將買賣帳目之借貸項目記錯；至此，帳面餘額雖仍保平衡，但買賣帳目已混淆不清，而國幣餘額，亦不再能表示卽期及遠期契約之真實餘額，終使日常之外匯情況陷於紊亂。苟營業員誤認此種情況爲可靠，則勢必發生過度買入或賣出之情事。

茲爲防止此種流弊起見，特擬定一種方法使每筆交易記入一套傳票；此項傳票除原始者須填寫外，其餘概爲覆寫，如是，既可避免記載之訛誤，而且便利日常之參考。

二 管制制度之運用

(一) 契約之簽訂 在簽訂契約時，營業員於記事冊上加以簽註之後，如係買入外匯，可即填具表式一；如係賣出外匯則可填具表式二，此項表格，無論即期或遠期買賣均可通用，凡於本月內交割者，皆作即期交易處理。此項表格應即送至記帳員處，由彼填發「證實書」(表式三及表式四)然後視契約性質分別記入買入或賣出總帳(表式五及表式六)并編製契約號碼，依買字一號，買字二號，或賣字一號或二號順序編列。在編列號碼，并登入買入及賣出帳後，原契約應即送交傳票記帳員。

至此，傳票記錄員應即填製傳票；如屬即期買入可填用表式十一，即期賣出填用表式十二，遠期買入填用表式十三，遠期賣出填用表式十四。為便利傳

票之認辨起見，表式十一、十二、十三，及十四種之A.B.兩式，可用白紙印製，C.D.E.三種可用黃紙印製。如此傳票記錄員可以養成一種習慣，即在簽訂契約時以白色傳票送交會計課，而在交割時則以黃色傳票送達之。爲防止會計課發生錯誤起見，借方傳票可印紅色，貸方傳票則印藍色。在交割之際，借方或貸方傳票之正負可代替買賣外匯所開出或收受之支票。在出售外匯之情形下應標列「淨售」(Net Sale)之數值，亦即自出售總值中減去手續費之數額。此種手續費及電報費用應分別記入表式十二及十四兩種之D.式。在買入外匯之情形下，倘亦有手續費之項目，則「匯率」項下應記載「毛率」(Gross Rate)。至於手續費及電報費用，則應分別記入表式十一及十三兩種D.式。當主管人將此項傳票加以審核之後，A.B.兩式應即送達記帳員。傳票記錄員則應保有傳票之其餘部分，連同契約及證實書分別歸卷，此種檔卷，亦即爲每月買賣外匯及

每種貨幣交割之記錄也。

此時記帳員應即根據傳票A. B. 兩式，依照交割月份，分別記載文件買賣契約，每月交割之每種貨幣必須分頁記帳，凡屬本月交割者（即期），填用表式七及八；遠期交割者，填用表式九及十，此項記錄必須絕對準確；蓋月終結算時即依此為根據也。記帳員將此項契約記入帳冊之後，應即將傳票A. B. 兩式送達會計課；同時計帳員在收到買主或賣主之證實書後，尚須就表式五、六兩種予以核對證實，并在契約號碼上加蓋紅印。倘證實書未能及時收到，則彼即須用電話與買主或賣主通話。經證實之後，彼應即將契約號碼記入證實書，并即送達傳票記錄員，俾便歸入同類案卷。

至於櫃面之外匯交易，例如小額外幣支票，以及長期票據之買賣等項，則可填用表式十五及十六兩種，此項傳票應由寄存戶之借方或貸方傳票沖銷之。

當每日外匯交易終了時，傳票記錄員應立即將其餘全部傳票交由記帳員轉送會計課。

會計課對於一切契約，僅須保有號碼之記錄，例如買字一號二號或賣字一號二號等，并在收到傳票後予以核對。此項記錄之作用，在於證實當日之各種傳票并無遺失，并便利與記帳員核對每日之最後契約。在此種方式之下各種必需之傳票當無遺失之虞，而每日情況表之編製亦可力求準確。會計課在排列傳票，并核對契約號碼之後，即可試編當日之明細平衡表，以顯示外幣及國幣之數值。然後，即將此表送交稽核課，此外，會計課對於各種外幣寄存戶下可資利用之外匯數額，亦須每日編製表格，以供傳票記錄員之參考。此種真實之外幣餘額，即可視為可供利用之外幣數值，此一數字極關重要，蓋傳票記錄員可以藉此對外匯頭寸預作匡計也。在往戶總帳中 (Nostris Ledger) 每種外幣

數值均須依帳戶分別記載，記帳員並須將每一月份每種貨幣之遠期契約總值，逐日通知營業員，俾便營業員在交割之前，設法逐漸使買賣數額趨於平衡；否則，如在最後一剎始行彌補，則勢必招致虧損也。

迨至此時，外匯稽核課應即採取下列步驟，編製情況表（見表式十七）在該表中，「幣名」項下，應填明每種貨幣。在「往戶」項下，往戶（存放國外同業）之借貸餘額均應用外幣及國幣分別記載。在「遠期契約」項下，買入遠期外匯餘額應記入借方欄下，賣出遠期外匯餘額即記入貸方欄下（用外幣及同數國幣分別記明）。在外幣帳戶項下，外幣賬戶之餘額亦依同一方式記載。在「即期契約」項下，記入即期買賣之餘額。至在雜項欄下，則記入庫存長期票據及買入外幣息票等項，然後，依據上列項目將借貸雙方軋平。每種貨幣之即期結算匯率，係從營業員處獲知之；上述貨幣之餘額即依此項匯率結算之。至於帳

面價值與即期價值之差額，勿論其爲盈餘或虧損，皆列入「毛益」項下（關於外匯純益之最後結算，可參閱「月終結算」一節）。外匯情況表（表式十七）之覆頁，應於翌日開始交易之前，送達營業員；蓋彼如有過度買入或賣出之事情，則在開始交易時即可實施「拋補」，而免除任何不必要之虧損也。

此外，外匯稽核課並須將每一往戶之逐日餘額用外幣明細記載，以備月終時作結算之用。

（二）契約之交割 當某種實匯契約到期兌付時，傳票記錄員應即將此項契約自有關月份及貨幣卷中抽出，并在E種傳票上註明寄存戶之名稱，當買匯契約到期時，應同樣辦理。此後，應即將各種必要之資料通知電訊課，俾便該課得將各種收付款項之必需情報（例如收款人、金額、日期等）通知國外之寄存戶。當某種實匯契約到期兌付時，同類金額之買匯契約亦可申請兌付，俾便國

外寄存戶之頭寸餘額經常保持平準。

在同一月份交割之買匯及賣匯契約，恆有互相沖銷之事，在此種情形下，辦理交割殊非必要，倘買入及賣出之數額不同，則差方僅須將差額開一支票即可軋清。在辦理此種手續時，E種傳票上之外幣數額應即劃去，而代以沖銷之數額。傳票記錄員應隨時注意此種可以沖銷之契約，以避免不必要之電費支出及資金移動。

(三)月終結算 稽核課應按月依照逐日餘額記錄，試算往戶之利息，帳面餘額可以作為試算之基準，此項試算之利息應記入表式8；（亦即外匯總傳票 General Foreign Exchange Voucher）記載時僅須記入外幣數額而不必記載任何國幣數額值。此種傳票應送交會計課，然後，由會計課補記，以便製成決算前之試算餘額。關於一切外幣即期交易之結算匯率，及未到期之逐月遠期

契約數值，皆應由營業員向稽核課供給情報。

在每月終了時，記帳員應將遠期買賣項，每種貨幣與每一月份之個別總值通知稽核課（採用表式九及十），即期交割者無需列入；蓋此項帳目在每月終了時皆須結清也。

稽核課自會計課獲得上述資料，試算餘額表，及長期票據外幣折扣利益數額之後，應即依照表式十八，計算該月外匯收益及外匯自然收益（Unearned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）之數值，每種貨幣填用一頁。

爲便利計算外匯收益起見，吾人必須假定一切外匯買賣俱須清償；亦即假定國外存款依即期價格出售，而遠期契約亦已個別清償。至此，吾人即可將一切外幣及國幣餘額記入表式十八第一欄。至於遠期買賣契約之總額，則應按月填記，如此，買賣雙方之餘額即可結出。存放國外銀行（往戶）餘額，應依照即

期結算匯率折算。國幣數值則記入第四欄之借方或貸方。依此計算，則每月之真正盈餘即可算出。但國外銀行餘額恆爲遠期契約所沖銷，故此種程式應用於遠期契約時尙須略予修正，吾人如依照月終卽期匯率計算遠期買賣契約，即可獲得毛益之數字，但此項契約係分散於數月之間，故吾人尙須計算自然外匯收益（或稱幅價 Spread）之數值；此項數額由卽期匯率與逐月個別匯率之差值表示之，因此，遠期契約之純益亦卽爲毛益（虧損）與自然收益（或稱幅價）間之差值；質言之，卽帳面價值，與卽期匯率重估間之差值。

茲爲便利毛益、自然收益及純益之計算起見，特舉示實例如次：在月終時，吾人之帳冊曾記入下列美元對英鎊之買賣：一月份超買額（Excess Purchase Over Sales）爲二十萬鎊，帳面價值爲七五六、〇〇〇美元；二月份超賣額（Excess Sale）爲十萬鎊，帳面價值爲三七八、〇〇〇美元，三月份超賣額

爲三十萬鎊，帳面價值爲一，一五二、〇〇〇美元，現假定月終結算匯率如下：卽期三、八〇，一月份三、七九，二月份三、七八五，三月份三、七八；茲爲利用卽期買賣清償未到期契約餘額起見，吾人可獲得下列毛益：一月份四千元，二月份（虧損）一千元，三月份一萬二千元，但一月份之匯率爲三、七九，故尙須扣除「幅度」（或虧損）二千元，此一數字應記入表式十八第三欄借方，依此計算，則第四欄之純益應爲二千元，二月份之「幅度」爲一、五，故自然收益（或利潤）爲一千五百元，此數應記入第三欄之貸方，故二月份之純損爲五百元，此一數字應記入第四欄之借方。三月份之幅價爲二鎊因，或六千元，此數應記入第三欄貸方，故第四欄貸方之純益應爲六千元。長期票據依結算匯率爲準，差值則記入第四欄，長期票據之折扣利益亦依結算匯率爲準，并記入第三欄之貸方與第四欄之借方。當吾人對某種貨幣之計算全部終了時，